



申请代码	B02xxxx
收件日期	
接收编号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书

(2023版)

资助类型: 前沿探索型

资助类别: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人: 电话: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是否在站博士后			电子邮箱				
	电话			国别或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类别(全职/非全职)							
	获得最高学位的时间							
	工作单位							
	研究领域							
依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资助类型	前沿探索型	资助类别	一般项目	申请代码	B02xxxx		
	研究方向							
	研究期限							
	申请费用(万元)		直接费用(万元)		间接费用(万元)			
中文关键词 (限5个)								
英文关键词 (限5个)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示例

主要参与者 (注: 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请人和在读研究生)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电话	证件号码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项目申请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2	1、设备费	
3	其中: 设备购置费	
4	2、业务费	
5	3、人力资源费	
6	二、项目间接费用	
7	三、申请费用合计	
8	四、其他来源资金	

注: 1、请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

2、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30%的比例实行总额控制。可在项目申请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间接费用总额低于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间接费用在不超过控制总额的基础上可以调增或调减。

3、申请费用合计为项目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

预算说明书

请按照《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有关要求，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预算说明页填写时，如有合作单位，应分别列出本项目列支的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经费预算。各单位直接费用均应按设备费、业务费、人力资源费三大类填报。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合计费用（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应等于项目申请总费用，此外，还需对单价 ≥ 50 万元的设备费和自筹资金等情况进行说明。

示例

报告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请勿删除或改动下述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建议8000字以下）：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立足生物医药领域前沿和临床需求，阐述本项目研究的创新性、国内外研究前沿动态及发展趋势，以及本项研究对认识疾病或提升临床诊疗水平的指导作用。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或技术问题（此部分需重点阐述）；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等。并就研究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替代研究方案。）；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研究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省、市或部门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国家、省、市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要注明项目名称、起止年月、获批金额、负责或参与、项目来源及批准号等）；

4. 已完成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完结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

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申请人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不同类型的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列明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的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与本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是否存在正在承担或者同年（参与）申请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列明所涉及到的人员姓名、申请或参与申请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上述人员在该项目中是申请人还是参与者，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3. 其他。

申请人简历

申请人简历（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在线填写的个人简介信息、承担项目情况和个人研究成果自动生成）

格式：姓名，所在单位，院系（部门），职称

例：xxx，xx大学，xx系，教授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单位，院系，学历，研究生导师姓名（仅指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

例：2015/09-2018/06，xx大学，xxx系，博士，导师：xxx

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单位，院系（部门），职称，（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例如：

1.2023/01-至今，xx大学，xx学院，教授

2.2020/7-2022/12 xx大学，xx学院，副教授

3.2018/07-2020/6，xx大学，xx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xxx

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列明）

格式：证件类型，证件号

例如：护照，xxxxxx

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项目/课题

格式：项目名称，起止年月，获批金额，负责或参与，项目来源，批准号

例如：XXXX，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XX万元，项目负责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XXXX。

代表性研究成果或研究结果

(①已发表的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以说明)；②所列论文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如有专利，需注明是否已经转化，未获授权的专利不要列出；③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接受但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要注明“已接受”并单独列出。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中本人姓名需加粗显示。)

按照以下顺序列出：

一、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

二、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专利(合计5项以内)。

代表性研究成果的格式如下(仅供规范格式示例使用，不代表排序要求，此部分标题及示例均可删除)：

期刊论文

专著

格式：所有作者，专著名称(章节标题)，出版社，总字数，出版年份。

授权发明专利

格式：发明人，专利名称，授权时间，国别，专利号

其他成果(请按发表或发布时的格式列出)

主要参与者简历

主要参与者简历（在读研究生除外）（请下载参与者简历模板填写后上传；除非特殊说明，请勿删除或改动简历模板中蓝色字体的标题及相应说明文字）：

格式：姓名，所在单位，院系（部门），职称

例：xxx，xx大学，xx系，教授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单位，院系，学历，研究生导师姓名（仅指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

例：2015/09-2018/06，xx大学，xxx系，博士，导师：xxx

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单位，院系（部门），职称，（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例如：

1.2023/01-至今，xx大学，xx学院，教授

2.2020/7-2022/12 xx大学，xx学院，副教授

3.2018/07-2020/6，xx大学，xx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xxx

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列明）

格式：证件类型，证件号

例如：护照，××××××××××

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项目/课题

格式：项目名称，起止年月，获批金额，负责或参与，项目来源，批准号

例如：XXXX，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XX万元，项目负责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XXXX。

代表性研究成果或研究结果

(①已发表的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以说明)；②所列论文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如有专利，需注明是否已经转化，未获授权的专利不要列出；③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接受但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要注明“已接受”并单独列出。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中本人姓名需加粗显示。)

按照以下顺序列出：

一、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

二、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专利(合计5项以内)。

代表性研究成果的格式如下(仅供规范格式示例使用，不代表排序要求，此部分标题及示例均可删除)：

期刊论文

专著

格式：所有作者，专著名称(章节标题)，出版社，总字数，出版年份。

授权发明专利

格式：发明人，专利名称，授权时间，国别，专利号

其他成果(请按发表或发布时的格式列出)

附件

(一) 附件目录

在附件目录中列出所有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清单。

附件信息

序号	附件名称	备注	附件类型

(二) 附件材料 (逐项上传)

1. 提供5项以内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 如上传论文, 请提供近5年发表的与本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含首页及作者信息页)。

(2) 如上传专著, 需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3) 如上传专利或其他成果,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全职聘任合同、其他在深圳全职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3. 项目申请研究内容涉及伦理问题的, 还应提供伦理委员会证明。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具体要求参见《2023年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指南》。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申请代码: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

为了维护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省、深圳市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在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论文等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 （二）购买、代写申请书；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购买实验数据；
- （三）违反成果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 （四）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 （五）以任何形式探听或散布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 （六）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打招呼”，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窥探、游说、询问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 （七）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八）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 （九）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深圳医学科学院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等。

申请人签字：

编号	参与者姓名 / 工作单位名称（应与加盖公章一致） / 证件号码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申请代码: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

为了维护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良好的科研生态，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省、深圳市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申请材料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申请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探听或公布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二）组织或协助申请人/参与者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给予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组织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支持、放任或对申请人/参与者抄袭、剽窃、重复申报、提供虚假信息（含身份和学术信息）等不当手段申报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

（四）支持或协助申请人/参与者采取“打招呼”“围会”等方式影响项目评审；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深圳医学科学院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已拨经费、取消本单位一定期限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等。

依托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